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圳路受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灌溉排水圳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設施，包含太陽光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三、受理灌溉排水圳路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以本處轄管之灌溉排水圳路及其設施範圍內之本處經管土地為原則。
- 四、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影響灌溉排水圳路之既有功能，且不得妨礙灌溉排水圳路之維護管理。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含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興建之工程設計圖及施工計畫(相關結構計算需送執業技師簽證)。
- (二)維護管理計畫，包含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以及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三)其他本處指定管理維護之文件。

五、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及設計，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設施規劃設置分跨越型及堤岸型。設施應避免設置於制(放)水門及維修通路口附近，且太陽光電板排列應留設適當間距，以確保設施不影響灌溉排水圳路之管理維護作業功能。前述適當間距由本處依設置地點條件個別認定。
- (二)設施固定，須不可影響水利建造物之結構安全。
- (三)發電設施與地面機電室間聯繫之電纜線應避免斷裂破損影響安全。
- (四)設施設置應考量地震、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侵襲之耐受能力。若因而造成灌溉排水圳路結構損害及其他損失，應由申請人負責。

(五)太陽能板、樁柱支撐架及其他相關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六)設施不得有發生水質污染或影響生態等事項，申請人應提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質檢驗計畫備查。

六、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審定原則如下：

(一)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二)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兼顧環境整體美質。

(三)得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視場域空間評估設置解說牌。

七、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施工前申請人應配合本處辦理施工說明會。

(二)施工期間應配合本處斷水期間，如無法於斷水期間施工，且有影響灌溉排水圳路設施正常引灌、排水、洩水者，申請人應另有配套措施計畫。為維持生態環境，宜採分區施工方式。

(三)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申請人應進行水質監測調查作業。

(四)相關工程作業應確保灌溉排水圳路系統之完整，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申請人得委請專業工程技師進行安全檢查。

八、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灌溉排水圳路之維護管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灌溉排水圳路及太陽光電相關設施，應注意設施安全狀況。

(二)堤岸型設置區域內(投影面積)或跨越型設置區域內(包含間隔未施設處)之維護清潔管理作業應由申請人負責，除草時不得使用除草劑。

(三)太陽光電設施進行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污染水質；如需使用清潔劑做清洗維護，則應將設備吊離設置區外進行。

(四)營運期間應配合本處要求進行水質檢驗，若有不當情事發生

時，應負一切處理及賠償責任。

(五)颱風或豪雨警報發布後及過後，申請人經本處通知後應立即進場檢視設施安全及加強應變措施，並將結果副知本處。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農田水利設施如遇重大災害，本處與申請人應立即處理。如屬太陽光電設施所引起之責任，由申請人負擔之。

(七)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達2MW者，其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